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南新制药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游志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游志毅先生于2018年加入公司，担任临床部部长职务，主要职责为临床研究相关工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游志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游志毅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在解除劳动关系后，游志毅先生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公司所拥有的商业秘密；离职后2年内不得在与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离职后2年内不得自办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离职后2年内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公司其他成员离职或挖走公司其他成员。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游志毅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其他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 （一）研发实力

公司在多年专业化经营过程中，通过建立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管理和激励机制，已培养出一支在新药研发和技术创新上经验丰富的科研队伍。整体研

发实力不会因游志毅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53人、62人及60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11.18%、13.22%及12.79%。

截至2020年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9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7人，具体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19年度	张世喜、胡双华、王兴旺、刘书考、霍碧姗、郑琴香、游志毅、杨敏、缪栋
2020年度	张世喜、胡双华、王兴旺、刘书考、霍碧姗、郑琴香、游志毅、杨敏、缪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张世喜、胡双华、王兴旺、刘书考、霍碧姗、郑琴香、杨敏

## （二）专利、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

游志毅先生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专利的研发工作，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游志毅先生亦未参与公司现有在研项目以及核心技术研发，游志毅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业务项目、核心技术和现有在研项目的进展产生影响。

## （三）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游志毅先生的离职亦未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从事临床研究工作的人员有5人，游志毅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临床研究工作产生影响。游志毅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临床研究工作交由公司刘书考先生负责。刘书考先生简历如下：

刘书考，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州中医药大学中医学博士。2011年7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医学事务部部长。负责公司创新药、仿制药临床研究方案审核，以及创新药、仿制药研发立项临床医学指导等工作。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游志毅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信息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对上述文件的重要条款进行了核对；

2、查阅了公司专利信息表；

3、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游志毅先生离职相关工作的交接情况、对公司业务及研发工作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4、取得并查阅了刘书考先生的简历；

5、审阅了公司人员花名册，了解公司目前业务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南新制药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游志毅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业务管理、研发工作交由公司刘书考先生负责，其离职不会对南新制药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目前，南新制药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游志毅先生的离职未对南新制药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锋



邹扬

